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股东大会"或"本次大会",其中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另行向 H 股股东披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开始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特此提请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第 1~7 及 11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第 8~10 项议案:

1、审议及批准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具体条款如下:

8.01 发行规模及方式: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8.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8.03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含永续类)、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含永续类)、企业债、私募债券(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含永续类)、境外债券(含永续类)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8.04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短期/超短期公司债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企业债、私募债券、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0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0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金出资、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8.0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0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8.0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10 授权安排: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上市及汇率锁定(如有);

9、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地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9.0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9.02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10.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将根据股东批准的特别授权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在得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后,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10.03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

10.0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合资格投资者,包括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若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连交易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关连交易所有披露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0.05 发行规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 H 股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10.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签订 H 股配售/认购协议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较高者(如出现除权、除息调整事项则相应调整):(1)截至定价基准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经汇率折算后);及(2)定价基准日前 5 个连续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 H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10.0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公路、环保等主营业务的投资、偿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10.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10.09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 H 股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0.10 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延长 12 个月;

10.11 董事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11、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1.01 缪军先生;

11.02 徐华翔先生。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候选资格须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8.00	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
8.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	√
8.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
8.03	债券工具种类	√	√
8.04	债券工具期限	√	√
8.05	发行利率	√	√
8.06	募集资金用途	√	√
8.07	上市	√	√
8.08	担保	√	√
8.09	决议有效期	√	√
8.10	授权安排	√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9.01	修订《公司章程》	√	√
9.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10.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	√
10.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10.03	认购方式	√	√
10.04	发行对象	√	√
10.05	发行规模	√	√
10.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	√	√
10.07	募集资金用途	√	√
10.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10.09	上市地点	√	√
10.10	决议有效期限	√	√
10.11	董事授权事项	√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缪军先生	√	√
11.02	徐华翔先生	√	√

(二)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1.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将根据股东批准的特别授权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在得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后,由本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1.03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

1.0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为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合资格投资者,包括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若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连交易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关连交易所有披露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05 发行规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 H 股总数不超过 3 亿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1.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签订 H 股配售/认购协议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较高者(如出现除权、除息调整事项则相应调整):(1)截至定价基准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经汇率折算后);及(2)定价基准日前 5 个连续交易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 H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确定;

1.0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公路、环保等主营业务的投资、偿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1.09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 H 股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10 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延长 12 个月;

1.11 董事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	
1.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认购方式	√	
1.04	发行对象	√	
1.05	发行规模	√	
1.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	√	
1.07	募集资金用途	√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9	上市地点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1.11	董事授权事项	√	

(三)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 3 月 24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四) 特别决议议案:2020 年度股东年会第 8、9、10 项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 项议案。

(五)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 年度股东年会第 4、6、7、10、11 项议案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 项议案。

(六)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七)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8	深高速	2021/4/16
H 股	00548	深圳高速	2021/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审计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本次大会召开前 20 日(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 1)。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在香港市场发布的通知。

(二) 有权出席会议的 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 本公司 H 股股份将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 H 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四)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 A 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托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 H 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五)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30-10:00,10:00 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会建议向所有股东派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43 元(含税),惟须待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举行的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 H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本公司将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 H 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资格,本公司 H 股股东须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有关末期股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赵思远

电话:(86) 755 – 8285 3332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三)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出席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出席回执

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出席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8.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8.02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8.03	债券工具种类			
8.04	债券工具期限			
8.05	发行利率			
8.06	募集资金用途			
8.07	上市			
8.08	担保			
8.09	决议有效期			
8.10	授权安排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01	修订《公司章程》			
9.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10.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03	认购方式			
10.04	发行对象			
10.05	发行规模			
10.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			
10.07	募集资金用途			
10.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09	上市地点			
10.10	决议有效期限			
10.11	董事授权事项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2 倍)
11.01	缪军先生	(票数)
11.02	徐华翔先生	(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出席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1.0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认购方式			
1.04	发行对象			
1.05	发行规模			
1.06	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			
1.07	募集资金用途			
1.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9	上市地点			
1.10	决议有效期限			
1.11	董事授权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出席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不论如何,股东所投的总票数不应超过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请特别注意,如果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投的总票数超过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则(a)如只投向一名候选人,该投票有效,按股东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计算;(b)如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若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投的总票数少于就议案组所拥有的选票总数,股东的投票有效,而剩余选票将会被视为弃权。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假设并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二分之一。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甬兴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	290001	是	10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B	002234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10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 类:290007 C 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 200 指数	290010		
泰信基本面 400 指数(LOF)	162907		50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1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 类:000212 C 类:000213		否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选混合 A	001970		1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 类:004227 C 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000212、C 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004227、C 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290001)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B(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除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B(002234)和泰信基本面 400 指数(LOF)(162907)之外,其他基金的普通申购起点金额均调整为 10 元。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参与甬兴证券认购(如有)、申购及定投(仅限场外、前端模式)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甬兴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甬兴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甬兴证券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甬兴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甬兴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1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是	10
2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3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4	泰信鑫利混合 A	004227		
5	泰信鑫利混合 C	004228		
6	泰信鑫选混合 A	001970		
7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000212		否
8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000213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000212、C 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004227、C 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参与中金财富证券申购及定投(仅限场外、前端模式)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金财富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金财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金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金财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财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财证券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享有最低 1 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东财证券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东财证券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财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东财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东财证券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东财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东财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东财证券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18.cn	95357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寻卫国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公司对寻卫国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4 只基金(详见下表)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2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3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4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4
7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6
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10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11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12	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600
1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00
1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798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新增了"侧袋机制"的章节,明确约定了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及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nhua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了解相关信息。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14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 上网披露文件

1.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核查的回函

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核查的回函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许政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许政先生辞职之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对许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